

##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 1. 亚硝酸甲酯合成精制工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莱帕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4742.01674万元，资产总额为1709.3471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标的 2. 亚硝酸甲酯合成精制工段半实物仿真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莱帕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4742.01674万元，资产总额为1709.3471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标的 3. 亚硝酸甲酯合成精制工段数字孪生仿真系统(核心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莱帕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4742.01674万元，资产总额为1709.3471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标的 4. 草酸二甲酯合成精制工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莱帕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4742.01674万元，资产总额为1709.3471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标的 5. 草酸二甲酯合成精制工段半实物仿真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莱帕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4742.01674万元，资产总额为1709.3471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标的 6. 草酸二甲酯加氢合成乙二醇工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莱帕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4742.01674万元，资产总额为1709.3471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标的 7. 现场系统集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莱帕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4742.01674万元，资产总额为1709.3471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标准对设备生产厂家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3. 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中：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中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不得参与投标**